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9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

至2020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赛诺医疗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赛诺医疗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赛诺医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赛诺医疗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曾伟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0/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163261,传真:022-59862904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022-59862999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赛诺医疗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赛诺医疗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赛诺医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赛诺医疗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曾伟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炳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炳勋先生年事已高因个人身体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炳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炳勋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炳勋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信息。

张炳勋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炳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芃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叶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芃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芃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叶芃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芃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持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0.4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解除质押后,博远新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1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64.01%,占公司总股份的3.20%。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博远新轩的通知,获悉博远新轩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10万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远新轩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持股数量	640.4751万股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号《验资报告》。2020年3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8408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150,000	50%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60,000	20%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30,000	10%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股东借款,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方式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使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使用方式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股东借款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股东借款
4	补充营运资金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840356

四、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1: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010122000840356,截至2020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和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003,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TRICOSCO LIMITED、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务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名称: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法定代表人:韩芳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4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